

郯城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简报)

(2020 年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前 言

2020 年，郯城县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共享为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坚守环境底线、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力度，积极推进流域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治理，着力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深化环境监管体系改革创新，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临沂市郯城县环境监控中心（原临沂市郯城县环境监测站）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领导和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业务指导下，紧紧围绕郯城县环境保护的重点工作，以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委托监测以及应急监测等工作为重点，不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为我县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一章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1.监测概况

2020 年我县地表水共设置沂河鲁苏省界、沭河小李庄桥、白马河捷庄共 3 个断面。评价方法按照《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文件）执行。

每月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 21 项。

表 1-1 监测断面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水质类别	点位位置	采样频率
1	沂河鲁苏省界	国控断面	III	E118.1298° N34.5657°	每月一次
2	沭河小李庄桥	出境断面	III	E118.3507° N34.4042°	每月一次
3	白马河捷庄	国控断面	IV	E118.1903° N34.5086°	每月一次

1.监测结果

1.1 沂河鲁苏省界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2020 年沂河鲁苏省界断面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其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9-19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071-0.689 mg/L；总磷浓度范围为 0.02-0.15 mg/L，其达标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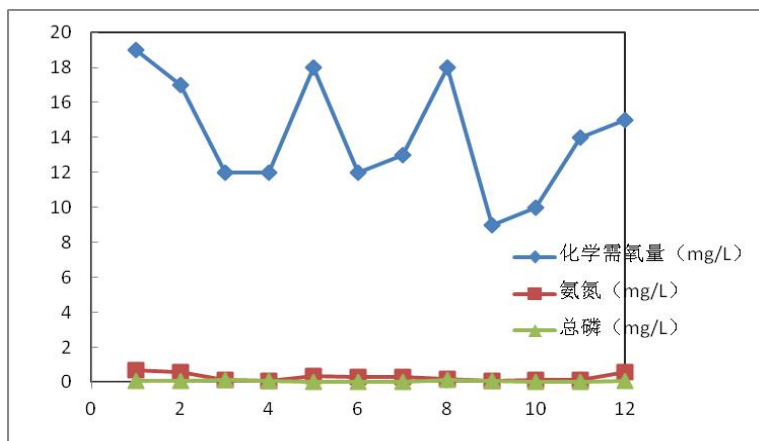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沂河鲁苏省界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比较

1.2 沭河小李庄桥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2020 年沭河小李庄桥断面各考核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其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0-18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068-0.835mg/L；总磷浓度为 0.02-0.19 mg/L，其达标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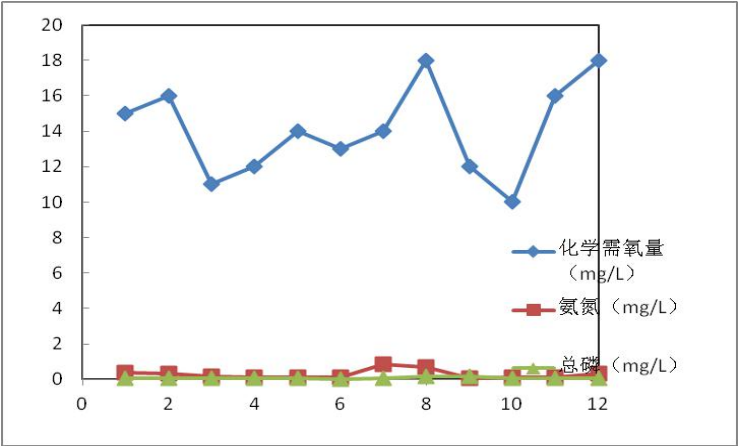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沭河小李庄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比较

1.3 白马河捷庄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2020 年白马河捷庄断面各考核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2020 年水质状况稳定，其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 12-20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037-1.37mg/L；总磷浓度为 0.02-0.26mg/L，其达标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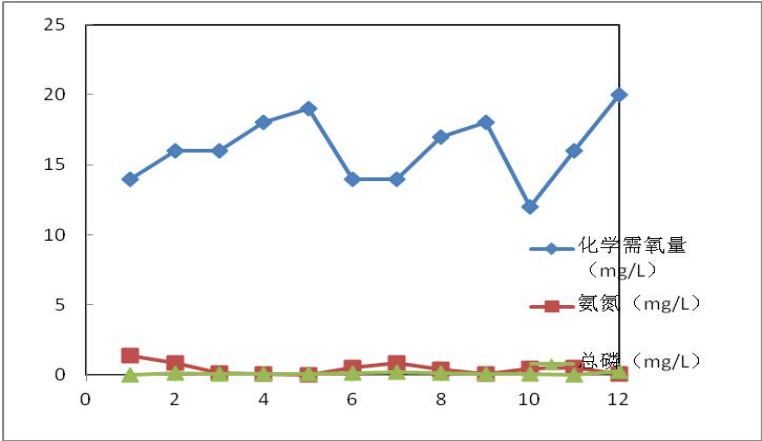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 年白马河捷庄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比较

2.地表水断面评价结果

根据 2020 年各断面监测结果可以得出，2020 年我县 3 个地表水

断面达标率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

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达标率
1	沂河鲁苏省界	国控断面	III	是	100%
2	沭河小李庄桥	出境断面	III	是	100%
3	白马河捷庄	国控断面	IV	是	100%

通过以上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中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各河流、水库流域周围的农田、果树施用的化肥、农药、生活污水以及人畜粪便等下雨时随地面径流流入各水域，也是造成地表水污染的原因之一。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评价

1. 监测概况

郯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三个，分别是郯城县水务公司一水厂、郯城县水务公司二水厂、郯城县东城新区水厂。

2020 年我站会同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了县城 3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样的采集及监测工作，全年共开展 1 次 39 项常规指标监测，1 次 93 项全指标监测，分上、下半年监测。具体指标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饮用水源地点位信息表见表 2-1。

表 2-1 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断面类别	经度	纬度	采样频次
1	水务公司一水厂	地下水	118.3402	34.6211	半年一次
2	水务公司二水厂	地下水	118.3518	34.5915	半年一次
3	水务公司东城新区水厂	地下水	118.3873	34.6246	半年一次

2. 监测结果与评价

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根据全年的监测情况，郯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年全部指标均满足要求，2020 年水质达标率为 100%，于 2019 年相比水质持续稳定。

第三章 大气质量监测与分析

1.监测概况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是：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县城设 2 个空气自动监测点，乡镇设 14 个空气自动监测点。每天 24 小时对风向、风速、气温、相对湿度等参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进行连续自动监测，并实时上传数据。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1。

表 3-1 郯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子站位置	子站属性
1	郯城监测站	E118.4052° N34.6175°	省控县级
2	郯城开发区	E118.3041° N 34.6258°	省控县级
3	郯城庙山	E118.3661° N34.7436°	市控乡镇
4	郯城李庄	E118.4155° N34.8876°	市控乡镇
5	郯城泉源	E118.4391° N34.7364°	市控乡镇
6	郯城马陵山景区	E118.4822° N34.7029°	市控乡镇
7	郯城马头	E118.2739° N34.6477°	市控乡镇
8	郯城高峰头	E118.3604° N34.5284°	市控乡镇
9	郯城红花	E118.3476° N34.4833°	市控乡镇
10	郯城杨集	E118.2567° N34.4385°	市控乡镇
11	郯城归昌乡	E118.2667° N34.5092°	市控乡镇
12	郯城胜利	E118.2596° N34.6813°	市控乡镇
13	郯城重坊	E118.1433° N34.6009°	市控乡镇
14	郯城新村银杏产业区	E118.1499° N34.5818°	市控乡镇
15	郯城花园	E118.1897° N34.5203°	市控乡镇
16	郯城港上	E118.2114° N34.5881°	市控乡镇

2.监测结果统计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如下表，县城执行二级标准：

表 3-2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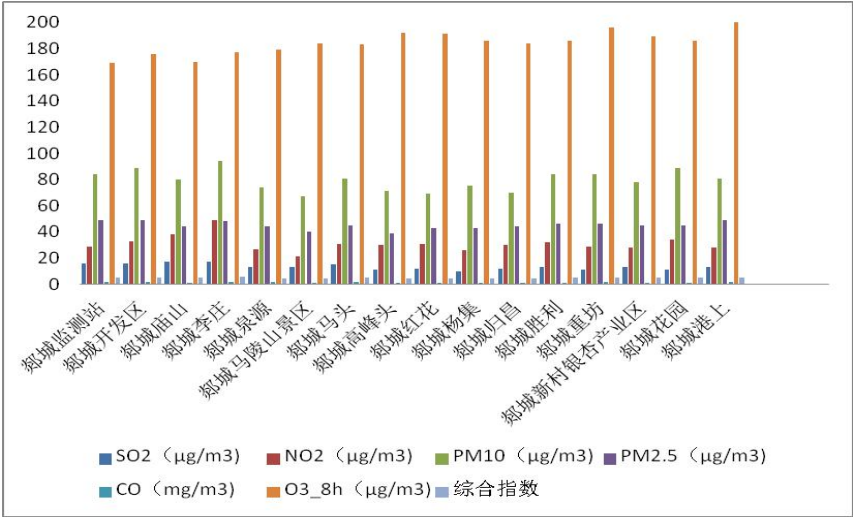


图 3-1 各站点污染物项目浓度年均值对比图

第四章 环境噪声监测与评价

1.监测概况

郟县城区的环境噪声监测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分为区域（网格）环境噪声和城市交通噪声，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评价。区域（网格）环境噪声共设置 101 个点，每年监测一次；交通噪声共设置 9 个点，每年监测一次。各点位情况

见表 4-1，4-2。

表 4-1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点位	经度	纬度
1	郊国故城公园	118.3506	34.6305
2	城西加油站	118.3142	34.6236
3	一中	118.3396	34.6307
4	万泰新城花园小区	118.3519	34.6295
5	化肥厂	118.3150	34.6252
6	北关一（1）	118.3389	34.6292
7	北关一（2）	118.3406	34.6281
8	北关二	118.3442	34.6259
9	北关五	118.3498	34.6266
10	交警大队	118.3512	34.6265
11	墨泉小区	118.3527	34.6272
12	聚鑫花园小区	118.3169	34.6226
13	棉厂	118.3161	34.6241
14	恒通电厂	118.3260	34.6233
15	审计家属院	118.3375	34.6249
16	北关一（3）	118.3410	34.6269
17	市政公司	118.3381	34.6254
18	馨园小区	118.3490	34.6237
19	龙域中央小区	118.3506	34.6247
20	君悦商务宾馆	118.3535	34.6217
21	纸板厂	118.3176	34.6231
22	化工厂	118.3245	34.6217
23	造纸厂	118.3265	34.6223
24	永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18.3270	34.6229
25	利民小区	118.3296	34.6248
26	自来水公司北	118.3355	34.6235
27	卫生局	118.3341	34.6215
28	环保局	118.3376	34.6223
29	北关四	118.3408	34.6227
30	北关四西	118.3382	34.6218
31	教育局北	118.3477	34.6230
32	苗圃	118.3490	34.6225
33	纸板厂南	118.3167	34.6192
34	化工厂家属院	118.3233	34.6185
35	西关商场	118.3249	34.6185
36	西城印象小区	118.3266	34.6216
37	龙泉家园小区	118.3317	34.6218
38	干休所西	118.3342	34.6220
39	干休所	118.3390	34.6222
40	城河	118.3389	34.6200
41	城河东	118.3412	34.6199

42	鄯子湖小区（北）	118.3455	34.6213
43	农机局	118.3476	34.6205
44	平安悦城	118.3476	34.6182
45	工艺美术公司南	118.3271	34.6191
46	电业局	118.3290	34.6199
47	医院西	118.3340	34.6198
48	医院	118.3358	34.6179
49	丰瑞丽都小区	118.3383	34.6174
50	人民广场	118.3417	34.6176
51	面粉厂	118.3444	34.6178
52	鄯子湖大酒店	118.3466	34.6187
53	颐和花园	118.3499	34.6178
54	工行家属院	118.3552	34.6177
55	万泰怡景花园	118.3229	34.6161
56	影星嘉园	118.3334	34.6165
57	卫生健康局	118.3356	34.6160
58	二小	118.3402	34.6154
59	县委	118.3431	34.6149
60	供电东局	118.3445	34.6152
61	烟酒公司	118.3459	34.6156
62	人行	118.3500	34.6162
63	防疫站	118.3537	34.6159
64	融媒体中心	118.3543	34.6157
65	西关二	118.3280	34.6137
66	西关二	118.33084	34.6140
67	青年公园	118.3343	34.6151
68	工商局南	118.3385	34.6141
69	商业街	118.3437	34.6145
70	商业局	118.3440	34.6144
71	钻石钱柜	118.3455	34.6136
72	朝阳小区	118.3496	34.6138
73	广厦兰都	118.3525	34.6150
74	新二小	118.3554	34.6151
75	昊原大酒店	118.3231	34.6098
76	育新中学	118.3271	34.6098
77	计量局家属院	118.3307	34.6117
78	计量局家属院东	118.3344	34.6120
79	聚龙花园	118.3360	34.6122
80	鄯中商场	118.3359	34.6145
81	百货公司	118.3413	34.6115
82	如家酒店停车场	118.3447	34.6116
83	交通局	118.3461	34.6119
84	交通局东	118.3496	34.6123
85	农商银行家属院	118.3521	34.6127
86	工商局家属院	118.3341	34.6101

87	工商局家属院东	118.3362	34.6097
88	粮食局小区	118.3408	34.6087
89	水果批发市场	118.3380	34.6089
90	榴莲酒店	118.3432	34.6087
91	肉联厂	118.3463	34.6088
92	农行家属院	118.3380	34.6074
93	金惠轻工小区	118.3416	34.6072
94	都市 118 酒店	118.3447	34.6078
95	二中	118.3453	34.6068
96	生资公司	118.3415	34.6053
97	锦绣华府小区	118.3444	34.6045
98	酒厂家属院	118.3451	34.6051
99	农业农村局	118.3443	34.6030
100	东方装饰城	118.3441	34.6047
101	碧桂园辰府	118.3459	34.5996

表 4-2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测点名称	路长(m)	路宽(m)	经度	纬度
交警大队	2000	40	118.3502	34.6265
农机局	1000	40	118.3478	34.6205
鲁南大厦	500	40	118.3463	34.6158
物资局	600	40	118.3293	34.6188
锦绣家园小区	500	40	118.3447	34.6065
棉厂	1000	35	118.3451	34.6108
电业局	1000	35	118.3159	34.6233
丰瑞丽都小区	1500	35	118.3381	34.6167
广厦兰都	1000	40	118.3525	34.6155

2.噪声监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环境噪声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评价，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2.1 环境噪声质量

表 4-4 声环境质量监测分析表（2020）

噪声 dB(A)	区域 环境 噪声	测点数						Leq			
		<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均 值	最 大	最 小
		0	52	49		0	0	0	49.2	57.6	40.3
	道 路 交 通 噪 声	平均路宽		平均车 流量	<60	60-70	70-80	>80	Leq 均 值	测 点 数	超 标 率
路长					路长	路长	路长				
		38 米		1891	0	9100	0	0	67.1	9	0

从表 4-4 可以看出,2020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49.2dB(A),最大值为 57.6 dB(A),最小值为 40.3 dB(A),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7.1 dB(A)。

第五章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概况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做好 2020 年全省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郯城县选取官塘村作为选测村庄范围，对其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农田灌溉水、沂河出入境断面进行监测。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5-1、5-2、5-3、5-4。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由企业自行监测。

表 5-1 农村环境质量村庄点位信息表（2020）

序号	村庄名称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频次
1	官塘村	地下水	118.3467	34.6746	每季度监测 1 次， 全年 4 次。
2		环境空气	118.3467	34.6746	
3		土壤	118.3472 118.3470 118.3466	34.6749 34.6743 34.6746	全年 1 次。

表 5-2 农村环境质量饮用水源地点位信息表（2020）

序号	点位名称	村庄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项目、频次
1	十里水厂	官塘村	118.3467	34.674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常规指标，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2	马头水厂	西园村	118.2483	34.6521	
3	尚庄水厂	尚庄村	118.3433	34.8021	
4	泉源水厂	泉源头新村	118.4288	34.7316	

表 5-3 农村环境质量河流断面点位信息表（2020）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项目、频次
1	沂河	入境断面李庄桥	118.4022	34.8820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2		出境断面鲁苏省界	118.1298	34.5657	

表 5-4 农村环境质量农田灌溉水点位信息表（2020）

序号	灌区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项目、频次
1	马头灌区	118.2610	34.647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
2	清泉寺灌区	118.4560	34.8845	

2. 监测结果评价与分析

监测结果达标率见表 5-5。从表中可以得出，农村环境质量实现全达标。

表 5-5 农村环境质量达标率（2020）

序号	点位名称	达标率
1	官塘村	100%
2	饮用水源地	100%
3	河流断面	100%
4	灌区	100%

第六章 污染源监测

1. 大气污染源监测

2020 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3 家，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5 家，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检查企业 3 家。监控中心对上述单位的外排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督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

2. 废水污染源监测

2020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6 家、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医院）3 家，监控中心对上述单位的外排废水进行了监督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

3. 土壤污染源监测

2020 年，县域内列入土壤重点排污的 5 家单位，监控中心对上述单位的土壤进行了监督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